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交所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更新 202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数据
2	二、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情况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更新 2019 年以来国内主要相关的产业政策。
4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的情况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以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调报告等相关申请文件也进行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信息、产业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的更新，并补充披露本次发行方案已通过上交所审核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